

股票代號 6217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CONTACT PROBES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24巷8號6樓)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捌、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12
附件四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14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附件六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七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41
玖、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壹、開會程序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24 巷 8 號 6 樓 (本公司會議中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24 巷 8 號 6 樓 (本公司會議中心)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1)108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5)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6)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 承認事項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 討論事項

(1)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108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案由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為新台幣 134,960,500 元(扣除累積虧損新台幣 0 元後)，計配發員工酬勞 8%計新台幣 10,796,840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2,699,21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 108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81 號，「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案由六：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作業，截至 109 年 5 月 6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	109 年 3 月 23 日
買回目的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買回股份執行結果	仍在執行期間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買回股份期間	109年3月23日至 109年5月22日止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31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7,444,45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8.4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317,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2%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3. 108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16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88,019,231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8,426,26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57,640,162 元並減除保留盈餘調整數 3,756,635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131,603 元後，本公司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291,344,895 元，依公司章程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本手冊第 4 頁。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本公司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現金增資、公司債轉換、庫藏股轉讓及執行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7,640,162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931,843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824,792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88,019,231
保留盈餘	341,902,75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426,26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131,603
可供分配盈餘	291,344,89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00元/股）	65,249,6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095,210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為截至109年02月29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65,249,685股。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決議：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等相關規範與實務，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41 頁，附件七)。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營業報告書

綜觀 108 年全球政治及經濟局勢發展，中美貿易戰仍是影響經濟最主要的變數。美國在 108 年 6 月 G20 峰會上川普總統與習近平主席的「川習會」後，雙方均將進一步課徵關稅的舉動延後，最終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簽訂第一階段經貿協議，使貿易戰告一段落。然而中美仍維持較緊張的政經關係，已然對全球景氣帶來許多不確定因素，造成經濟動能成長趨緩，此影響短期內恐難完全消除，此局勢對於企業經營來說勢必更加險峻，而多角化經營及國際市場營運策略則成為台灣企業可以因應的方向。除了中美貿易戰的風險之外，英國脫離歐盟、美歐汽車貿易關稅、香港民主抗議活動等事件，都對全球經濟增添許多不確定的因素，將牽動全球經濟發展，值得企業持續關注後續對企業經營的影響。

展望 109 年台灣經濟，雖近期中美雙方達成初步貿易協議，但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的影響，中國當局在疫情期間採取前所未有強制封城、停工等措施，使得許多地區生產及消費活動停滯，IHS Markit 因此將中國今年 GDP 成長率由 5.8% 下修至 5.4%，大幅下修 0.4 個百分點。而台灣也受到波及，製造業受到中國復工影響，造成原物料斷鏈風險外，內需型產業更是首當其衝，觀光、餐飲、零售、百貨、交通等商業服務業無一倖免，因此 IHS Markit 將台灣今年 GDP 成長率由 2.4% 下修至 2.1%。國際主要預測機構普遍認為 109 年全球貿易成長將劣於或持平 108 年表現。國內的接單動能方面，消費性電子領域由於缺乏新型殺手級應用的開發，整體出貨量將只能呈現飽和或較緩步的成長，但若放眼第五代移動通信(5G)、人工智慧、機器人、無人機、自動駕駛及大數據等新科技的豐沛市場潛力，可預期的是，這些未來產品內建之半導體晶片及記憶體，其用量勢必節節上升，使得半導體廠必須增產以提供晶片需求，本公司已經提前因應此趨勢，領先研發對應之創新性測試產品，同時針對成本控制，也提出全面性自動化以強化高質量及低成本產品，以符合客戶的實際需求。在新興領域的部分，以環保為主要訴求的新能源汽機車，預估今年仍為各家業者努力的重點方向，本公司持續強化技術開發與尋求策略合作方式佈局此關鍵領域，提昇公司在創新市場及新興產品之整體戰力，同時強化既有的核心技術產品，為投資人創造更可觀之效益。

一、 民國 108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的營業淨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2,320,412 仟元，與 107 年度的營業淨額 1,773,756 仟元相較，增加 30.82%；銷貨毛利為 739,228 仟元，增加 17.82%，整體稅前淨利 114,219 仟元較去年度增加 23.10%，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9 元，較前一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95 元增加 46.32%。展望今年，雖然 109 年全球經濟趨勢趨緩，但公司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達成設定績效目標及多元發展策略下，即使有許多國際不利因素存在著，仍期許業績及成長獲利有更優越的表現。現將 108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概況分別報告如下：

(一) 108 年度營業成果及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320,412	1,773,756	30.82
營業成本	1,581,184	1,146,328	37.93
營業毛利	739,228	627,428	17.82
營業費用	633,180	564,357	12.19
營業利益	106,048	63,071	68.14
稅前淨利	114,219	92,786	23.10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37	29.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40.27	444.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2.00	313.82
	速動比率	170.48	254.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5	2.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7	3.5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9	0.9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全球產業重點開發項目仍聚焦在自動駕駛裝置、第五代移動通信(5G)及次世代通訊的發展，但應用層面已由技術規格上的研究轉為更加注重終端應用，原本著重的資料傳輸速率仍將持續提升，而市場應用估計將會更多樣化，連帶測試產業的產品種類也會更加多元化，故高頻高速測試產品仍將是持續投入開發的重點。另外，智慧物聯網(AIoT)等相關產品預計將持續成長，不僅產品本身，對於行動裝置、微型基地台、檢測與通信裝置等周邊基礎建設亦會同時成長。快速充電、微型連接器、高速連接器等以及相關測試產業設備等需求亦會持續提升，故探針結構設計、材料選用以及新鍍層等技術將會依據市場未來性進行開發。測試產業方面，中國大陸晶片自製率之提升仍為國家重要政策，儘管中美貿易戰仍未停歇，但目前已經較為緩和，以長期發展趨勢來說，中國大陸半導體封裝測試在未來數年仍會重點發展，相關測試探針、探針座、探針卡等耗材需求仍預期逐步成長，中國探針已針對重點客戶所需技術產品進行開發。

二、 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願景：成為全球高品質、可信賴客製化連接類領導品牌。
2. 策略：
 - a. 進行策略聯盟與併購。
 - b. 導入新技術，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
 - c. 積極進入國際市場及全球產能佈局合理化。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設立全球戰略發展處負責國際市場開發及品牌建立相關事項，表示本公司宏觀的全球營銷佈局策略，突破區域市場限制，展現佈局全球的戰略雄心。
2. 已建立德國、日本、新加坡、韓國的銷售據點，藉以強化通路，擴大市佔率，及深耕當地客戶在連接端子，測試探針及新能源領域的產品需求。
3. 持續增加產品在電動車、醫療電子與能源等工業應用面的拓展，期望可以在各個領域擴大營收以分散經營風險。
4. 以破壞式創新思維跳脫現有產品及技術的框架，目標為開發出更高性價比，更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技術。
5. 持續建立主要產品之自動化產線，以期擴大產能、提升良率，並充分發揮生產成本降低之效果。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測試探針模組(含探針)、探針式連接器以及新能源連接器之專業製造廠商，在業務方面，將持續建立海外據點，開拓國際市場，分散對於美國客戶及中國大陸的依賴；未來將評估在歐洲，東南亞及印度設立據點的可行性。在產品方面，一方面以破壞式創新的思維來打破既有產品框架，並持續開發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等領域的新產品，使產品組合多元化，擴大營收規模及分散經營風險。在營運方面，將著重在集團產能佈局的合理化，並持續提升自動化製造比重，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展望未來，將繼續堅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打造出一個學習型、創新型以及高效率的經營團隊，並憑藉多年累積的核心技術，加強研發佈局，開發出更多元的產品滿足市場需求，再創營運佳績，以回饋給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8 年持續延燒的中美貿易戰仍是全球經濟發展的主要變數，也促使全球企業加速移轉中國大陸的產能回台灣、東南亞等具有相對優勢的地區，惟新的風險亦帶來新的機會，本公司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及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與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下，以穩健的腳步，專注技術與品質提升以穩固公司基礎，提升自身優勢，並配合法令變動，隨時調整公司內控制度、營運計畫及治理方向，以增加外部競爭能力，並降低總體經營環境風險帶來的影響，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此外，拓展國際視野積極投入新興市場、整合集團資源、創造競爭差異

等經營策略，更使本公司成為本產業之領先企業。

希望各位股東不吝賜教，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支持與鼓勵，中國探針全體同仁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周秉記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u>若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2.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3.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u></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2.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3.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 	<p>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u>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避者。	
--	--	-----	--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基於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目的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依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修正之同條第 4 項規定，轉讓期限已由 3 年延長為 5 年。
第四條	凡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 <u>全職</u> 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 <u>前述子公司之範圍，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之第一點規定。</u>	凡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在職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轉讓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準此，上市上櫃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可轉讓予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u>轉讓價格調整公式：</u> <u>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u>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第 5 項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除轉讓前，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者，或符合第十條之一規定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外，其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u>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u>		
第九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修訂時亦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第三項第一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810 號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探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中探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探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探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中探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中探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53,926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65,308 仟元)，以及中探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923,182 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因該等公司主要業務均為經營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製造及銷售，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係為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中探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間接持有 100%子公司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中探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中探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 325,157 仟元(備抵損失為新台幣 2,422 仟元)，以及中探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923,182 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因該等公司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該些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另依據過去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慮產業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應提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減損損失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中探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影響顧客之經濟狀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探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探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探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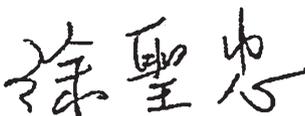
6. 對於中探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探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中國振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2,619	16	\$	342,32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219	-		6,34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600	-		7,2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437	-		5,1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2,735	17		296,55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827	1		23,0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2	-		1,052	-
130X	存貨	六(四)		88,618	5		71,795	4
1410	預付款項			12,346	1		11,6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1,643</u>	<u>40</u>		<u>765,156</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23,182	49		856,076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4,393	6		120,369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1,113	2		-	-
1780	無形資產			8,607	-		13,0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1,323	2		21,7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50	1		9,1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7,968</u>	<u>60</u>		<u>1,020,452</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1,869,611</u>	<u>100</u>	\$	<u>1,785,608</u>	<u>100</u>

(續次頁)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561	-	\$	3,238	-
2150	應付票據			340	-		-	-
2170	應付帳款			23,945	1		27,65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063	3		98,66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2,164	4		79,71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030	1		12,53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04	1		9,8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574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30	-		1,1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0,611</u>	<u>11</u>		<u>232,75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97,365	5		82,81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761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4,508	1		10,8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634</u>	<u>8</u>		<u>93,66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53,245</u>	<u>19</u>		<u>326,427</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49,107	35		638,032	36
3140	預收股本			2,56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62,634	24		419,892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02,294	6		96,32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030	2		28,3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902	18		318,936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81,161)	(4)		(42,369)	(2)
3XXX	權益總計			<u>1,516,366</u>	<u>81</u>		<u>1,459,181</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69,611</u>	<u>100</u>	\$	<u>1,785,60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136,242	100	\$ 1,058,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及七	(790,993)	(70)	(728,803)	(69)
5900 營業毛利		345,249	30	329,816	3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2,806)	(11)	(105,680)	(10)
6200 管理費用		(94,352)	(8)	(97,52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306)	(5)	(73,00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33	-	(2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231)	(24)	(276,465)	(26)
6900 營業利益		67,018	6	53,35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9,748	1	5,1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66)	-	15,264	1
7050 財務成本		(512)	-	(1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6,376	4	16,00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446	5	36,211	4
7900 稅前淨利		121,464	11	89,56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3,445)	(3)	(29,854)	(3)
8200 本期淨利		\$ 88,019	8	\$ 59,70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531)	(1)	\$ 6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706	-	(2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25)	(1)	3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十四)	(31,914)	(3)	(14,6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二十)	6,383	1	3,9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531)	(2)	(10,6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356)	(3)	(\$ 10,3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63	5	\$ 49,406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8		\$ 0.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國 信 託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452	\$ 405,524	\$ 82,083	\$ 54,478	\$ 28,367	(\$ 11,879)	(\$ 180)	\$ 1,497,883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	-	-	5,890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638,452	405,524	82,083	54,478	28,367	(11,879)	(180)	1,491,993
本期淨利	-	-	-	-	-	-	-	59,7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0,01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4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111)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102,123)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4,128	-	-	-	8,540	-	22,668
限制型股票員工權利新股	(420)	240	-	-	-	-	180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六(五)	-	-	-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638,032	419,892	96,323	28,367	39,030	3,339	(2,763)	1,459,18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032	\$ 419,892	\$ 96,323	\$ 28,367	\$ 39,030	\$ 3,339	\$ -	\$ 1,459,18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88,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6,37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7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63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44,66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1,366	-	-	-	3,579	-	14,94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920	14,899	-	-	-	-	-	22,379
限制型股票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	6,200	16,493	-	-	-	(16,840)	-	5,853
限制型股票員工權利新股	(45)	45	-	-	-	-	-	-
收回註銷	-	(61)	-	-	-	-	-	(61)
限制型股票認列調整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932
12 月 31 日餘額	649,107	462,634	102,294	39,030	64,561	16,600	(932)	1,516,5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農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464	\$ 89,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	(362)	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33)	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28,090	28,51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	10,375	-
各項攤提	六(十八)	7,406	9,4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26)	(1,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五)	(46,376)	(16,00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	14,945	22,66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55)	(881)
股利收入		-	(31)
利息費用		512	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6	(3,486)
應收帳款		(16,752)	(27,277)
其他應收款		(188)	251
存貨		(16,823)	(10,265)
預付款項		(698)	(2,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93	(1,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0	-
合約負債-流動		(1,677)	(974)
應付帳款		(45,307)	51,561
其他應付款		7,755	2,596
其他流動負債		2,629	(5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	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257	139,605
收取之股利		-	31
收取之利息		1,355	881
支付所得稅		(17,980)	(7,8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632	132,623

(續次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727 號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探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探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探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中探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60,361 仟元及新台幣 95,616 仟元。

中探集團經營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製造及銷售，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係為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中探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中探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探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中探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98,219 仟元及 9,402 仟元。



中探集團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該些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另依據過去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慮產業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應提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減損損失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中探集團對重大應收帳款所作之減損損失提列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中探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影響顧客之經濟狀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中探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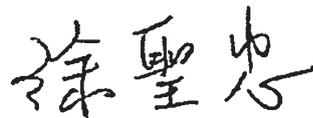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探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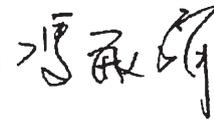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6,937	18	\$	587,16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219	-		6,34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86,779	4		91,83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71,622	3		29,81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88,817	31		587,888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4,887	-		7,962	-
130X	存貨	六(五)		364,745	14		225,695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46,830	6		80,09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42	-		2,7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29,078</u>	<u>76</u>		<u>1,619,557</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4,368	1		32,66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84,694	15		354,10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9,126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707	-		-	-
1780	無形資產			18,632	1		21,5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737	2		27,3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835	2		34,98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6,099</u>	<u>24</u>		<u>470,738</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	<u>2,525,177</u>	<u>100</u>	\$	<u>2,090,295</u>	<u>100</u>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000	-	\$ 1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861	-	3,987	-	
2150	應付票據		299,593	12	223,056	11	
2170	應付帳款		278,387	11	114,81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3,459	8	147,84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409	1	14,2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621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62	-	2,1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1,492</u>	<u>33</u>	<u>516,07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9,342	4	84,86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734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4,507	-	10,8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2,583</u>	<u>6</u>	<u>95,72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94,075</u>	<u>39</u>	<u>611,797</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49,107	26	638,032	30	
3140	預收股本		2,56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62,634	18	419,89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2,294	4	96,32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030	2	28,3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902	14	318,936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81,161)	(4)	(42,36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16,366</u>	<u>60</u>	<u>1,459,181</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736	1	19,317	1	
3XXX	權益總計		<u>1,531,102</u>	<u>61</u>	<u>1,478,498</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525,177</u>	<u>100</u>	\$ <u>2,090,2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320,412	100	\$ 1,773,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581,184)	(68)	(1,146,328)	(6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39,228	32	627,428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0,618)	(12)	(238,994)	(13)
6200 管理費用		(190,790)	(8)	(178,21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955)	(7)	(151,33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17)	-	4,1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3,180)	(27)	(564,357)	(32)
6900 營業利益		106,048	5	63,07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435	-	15,3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046)	-	14,588	1
7050 財務成本		(1,218)	-	(2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71	-	29,715	2
7900 稅前淨利		114,219	5	92,78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7,852)	(2)	(39,807)	(2)
8200 本期淨利		\$ 76,367	3	\$ 52,979	3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531)	-	\$ 6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706	-	(2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25)	-	3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31,985)	(1)	(14,6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397	-	3,9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588)	(1)	10,6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413)	(1)	(\$ 10,3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954	2	\$ 42,677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019	4	\$ 59,70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52)	(1)	(6,729)	-		
		\$ 76,367	3	\$ 52,97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663	3	\$ 49,40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709)	(1)	(6,729)	-		
		\$ 47,954	2	\$ 42,677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8		\$ 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219	\$ 92,7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	
益	(2,063)	(5,8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817	(4,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69,936	61,63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 130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25,019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9,055	10,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9	72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14,945	22,66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265)	(3,880)
股利收入	-	(31)
利息費用	1,218	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811)	8,898
應收帳款	(201,504)	64,998
其他應收款	3,075	(3,761)
存貨	(139,050)	(48,212)
預付款項	(66,735)	(31,036)
其他流動資產	524	(2,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74	(4,438)
應付票據	76,537	17,386
應付帳款	163,575	(5,025)
其他應付款	44,699	4,906
其他流動負債	3,005	(7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	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689	175,510
收取之利息	2,265	3,880
收取之股利	-	31
支付之所得稅	(20,231)	(16,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723	163,240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000)	(\$ 5,99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84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45,486	30,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9,258)	(24,8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4,31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00,312)	(61,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	727
無形資產增加	(6,465)	(12,6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8,2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99)	(920)
非流動資產增加	(32,153)	(91,5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339)	(174,8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2,379	-
支付之利息	(1,218)	(211)
租賃本金償還	(20,074)	-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	(4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4,662)	(102,123)
非控制權益增加	6,196	4,980
限制型股票發行新股	六(十四) 6,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24)	(87,774)
匯率影響數	(15,388)	(9,8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0,228)	(109,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165	696,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6,937	\$ 587,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 明
第 7 條	<p><u>第一項刪除。</u></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p>	<p><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以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p>	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正發行新股之方式。
第 31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p>	增訂日期記載。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	--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次	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增訂 第 5-1 條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1. <u>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增訂此條文。</u></p> <p>2. <u>增訂不得於改選董事之同次股東會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之規定。</u></p>
增訂 第 7-1 條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1. <u>增訂股東會議事錄之規範。</u></p> <p>2. <u>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及揭露每位董事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增訂此條文。</u></p>

<p>修正 第 9 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u> 2. <u>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增訂第五項。</u>
---------------------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或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或選舉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六、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八、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柒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以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股東與受讓人以背書方式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應至少有三人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

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
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廿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廿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四條 (刪除)
- 第廿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八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八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及董事酬勞僅以現金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後，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於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及

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股利分配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小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外，餘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分派的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4.23）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109.4.23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志峯	3,776,397	5.79%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1,437,060	2.20%
董 事	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07%
董 事	林璟宇	153,803	0.24%
董 事	蔡宗明	265,957	0.41%
董 事	蔡伯晨	209,851	0.32%
獨立董事	周康記	0	0.00%
獨立董事	林榮楨	0	0.00%
獨立董事	周廷駿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7,843,068	12.03%

註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219,974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